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21號

原告 賴淑芳

曾鈺翔

林董子麒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林董漢典

原告 劉慧貞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曾臺灶

被 告 飛美家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百修

訴訟代理人 張利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546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等人與被告簽訂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約定被告提供瑞士旅遊服務，旅遊期間為民國113年6月5日至113年6月23日（團體編號為5CH18C240605，下稱系爭契約，該旅遊下稱系爭旅遊）。系爭旅遊第16日即瑞士當地時間113年6月20日，因遊覽車遲誤致當日行程遲延逾6小時，原告得依系爭旅遊契約約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延誤1日旅遊費各新臺幣（下同）13,600元（計算式：旅費244,800元/旅遊天數18天=13,600元）。爰擇一依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系爭旅遊契約第24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賴淑芳、曾鈺翔、林董子麒、林董漢典、曾

01 臺灶、劉慧貞13,6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已與原告協議賠償金額，原告賴淑芳、曾
04 鈺翔、林董子麒、林董漢典各3,400元、原告曾臺灶、劉慧
05 貞各3,469元，且被告已依約匯入原告指定帳戶。原告同意
06 被告賠付上開金額，雙方已成立和解契約，原告之訴應無理
07 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
09 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當事人成
10 立之和解，倘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相互讓步而
11 意思合致，屬認定性和解，此時債權人依原有法律關係請
12 求，應受和解內容拘束。經查，被告主張兩造已就113年6月
13 20日行程延誤乙事以上開金額達成和解，且被告已依約履行
14 和解內容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5頁），依
15 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受和解內容拘束，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
16 付逾和解約定範圍之賠償。原告雖主張兩造後續未實際完成
17 和解流程與文件等語，惟和解為諾成契約，祇須當事人間意
18 思表示合致即已成立，不以書面為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主
19 張，難認可採。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系爭旅遊契約第24
21 條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賴淑芳、曾鈺翔、林董子麒、
22 林董漢典、曾臺灶、劉慧貞13,6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2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28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10元（第一審
29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1 （本件原定於115年7月10日下午4時宣判，惟該日臺北市因颱風
02 停止上班，爰延展至115年7月13日下午4時宣判）

0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王若羽